

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华强数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孙骏、赵亮、周鹏、杨阳、李庆、张佳琪及李英慈共7人组成，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八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电话答疑、问题咨询和日常交流辅导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并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辅导过程

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企业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传递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辅导小组对当前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进行了深入分析，包括政策导向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关键因素。同时，辅导小组详细解读了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确保被辅导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并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

2、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全面学习：辅导小组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监管政策，强化被辅导人员对法规制度的理解，提升被辅导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辅导小组着重强调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性，并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辅导对象需要接受全面系统性的辅导，加强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将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合规性，提高运营和治理效率，确保财务报告真实性和业务合法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监督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合规要求得到满足，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委派孙骏、赵亮、周鹏、杨阳、李庆、张佳琪及李英慈共 7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华强数智的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骏

孙骏

杨阳

杨阳

李英慈

李英慈

赵亮

赵亮

李庆

李庆

周鹏

周鹏

张佳琪

张佳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12日